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63號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陳柔安
電話：02-27208889轉1375
電子信箱：np12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53017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同意委託貴法人辦理本市116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113年7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2440號函修正）辦理，兼復貴法人115年9月7日旭字第1150037號函。

二、旨揭訓練課程規劃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辦理。惟倘所聘講師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主任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之2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倘所聘講師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教師者，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副本：

局長 [illegible]